



农银附加爱心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C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4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

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C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C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7. 合同解除	10.14 探险
1.1 合同构成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5 武术比赛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8. 如实告知	10.16 特技表演
1.3 投保年龄	8.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10.17 现金价值
1.4 犹豫期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18 医疗机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1 保险金额	9.1 年龄错误	
2.2 保险期间	9.2 未还款项	
2.3 保险责任	9.3 职业确定与变更	
2.4 责任免除	9.4 合同内容变更	
3. 保险金的申请	9.5 联系方式变更	
3.1 受益人	9.6 合同效力终止的其它情况	
3.2 保险事故通知	9.7 争议处理	
3.3 保险金申请	10. 释义	
3.4 保险金给付	10.1 周岁	
3.5 宣告死亡处理	10.2 有效身份证件	
3.6 诉讼时效	10.3 意外伤害	
4. 保险费的支付	10.4 自驾车	
4.1 保险费的支付	10.5 交通工具类别	
4.2 宽限期	10.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5. 现金价值权益	10.7 酒后驾驶	
现金价值	10.8 无合法驾驶证驾驶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9 机动车	
6.1 效力中止	10.10 毒品	
6.2 效力恢复	10.11 猝死	
	10.12 潜水	
	10.13 攀岩	

农银附加爱心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农银附加爱心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U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主险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险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我们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和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
我们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且收到您支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 15 日内，如果我们未收到首期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于生效日起第 16 日零时起自动终止。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0.1）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V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附加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3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本附加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包括以下三项：
-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10.3），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自驾车、指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 被保险人每次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见 10.4）或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约定**交通工具类别**（见 10.5）中的指定交通工具的，

故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自驾车或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或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自驾车或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或甲板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自驾车、指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航班飞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航班飞机，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航班飞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航班飞机的舱门的这段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航班飞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见 10.6）所列伤残类别，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我们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与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之和累计以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7）、无合法驾驶证驾驶（见 10.8）机动车（见 10.9），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10）；
- （4）被保险人猝死（见 10.11）；
- （5）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10.12）、跳伞、攀岩（见 10.13）、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10.14）、摔跤、武术比赛（见 10.15）、特技表演（见 10.16）、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价价值（见 10.17）。若投保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情况下，则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3.1 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指定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10.18）、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伤残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

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 | | |
|-----|---------------|--|
| 3.5 | 宣告死亡处理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 3.6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X 保险费的支付

- | | | |
|-----|---------------|---|
| 4.1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及交费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须与主险合同一同支付。 |
| 4.2 | 宽限期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y 现金价值权益

- | | |
|------|---|
| 现金价值 |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

z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 | |
|-----|-------------|---|
| 6.1 | 效力中止 |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6.2 | 效力恢复 |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 合同解除

- | | |
|-------------------|--|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必须与主险合同同时解除。

若我们已向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伤残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实告知

- | | | |
|-----|--------------------|---|
| 8.1 |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p>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p> <p>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p> <p>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p> <p>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
| 8.2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p>“8.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

}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 |
|-----|-----------------|--|
| 9.1 | 年龄错误 |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p> |
| 9.2 | 未还款项 | <p>未还款项包括欠交的保险费以及其他欠款。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会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后给付。</p> |
| 9.3 | 职业的确定与变更 | <p>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p> <p>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附加险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约定退还现金价值。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之后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后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

9.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也可以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6	合同效力终止的其它情况	除“2.3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之外，发生下述情况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9.7	争议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释义

10.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10.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10.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0.4	自驾车	自驾车包括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用汽车。家庭自用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核定座位在9座以下的客车。非营业用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领馆等机构从事公务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自用汽车，包括客车和客货两用车。
10.5	交通工具类别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类别包括：从事合法客运的长途汽车；从事合法客运的市内公交车；从事合法客运的出租车；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从事合法客运的轮船、摆渡。
10.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10.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8	无合法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车。
10.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10.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11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10.1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10.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0.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0.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0.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10.1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0.18	医疗机构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2)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